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90-02

修正案号: 39-43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柱塞/更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活塞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服务通告MD90-32-012R3上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-90-3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2004-05-18 Amendment39-13513
- 2) SB MD90-32-012 (1997年5月19日颁发)
- 3) SB MD90-32-012R1 (1998年6月2日颁发)
- 4) SB MD90-32-012R2 (1999 年 6 月 29 日颁发)
- 4) SB MD90-32-012R3 (2001年6月29日颁发)
- 5) CAD2000-MD90-02 [」]修正案 39-2831
- 6) CAD2002-MULT-23 修正案 39-3663
- 7) SB MD90-32-031R1 (2001年4月25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MD90-02, 39-2831

为了防止主起落架(MLG)柱塞疲劳裂纹,它会导致柱塞故障,继而使飞机的结构损坏和伤及机组、旅客或地面人员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「本指令重申CAD2000-MD90-02的要求]

对件号为5935347-509的主起落架柱塞的检查

- a. 对于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90-32-012R1上的飞机:如果主起 落架柱塞件号为(P/N)5935347-509,则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90-32-012/或MD90-32-012R1/或MD90-32-012R3,以下列(1)和(2) 所规定的后到时间, 进行荧光渗透检查和磁粉探伤检查看主起落架柱 塞是否存在疲劳裂纹,然后以不超过2500起落的周期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(1) 累积4000总起落之前,或
- (2) 2000年3月22日 (CAD2000-MD90-02的生效日期) 之后2500 起落或12个日历月内(以先到为准)。

对件号为5935347-511和-513的主起落架柱塞的检查

b. 对于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90-32-012R1上的飞机:如果主起 落架柱塞件号为(P/N)5935347-511和-513,则在2000年3月22日之后 5000起落内,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90-32-012/或MD90-32-012R1/ 或波音公司服务通告MD90-32-012R3,进行荧光渗透检查和磁粉探伤检 查,看主起落架柱塞是否存在疲劳裂纹。然后以不超过5000起落的周 期进行重复检查。

修理

c. 如果依照本指令a, b, 或f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 按照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在被批准的修理方案中, 必须明确地参照CAAC指令CAD2004-MD90-02。

[本指令新的要求]

不要求上报信息

d. 尽管波音服务通告MD90-32-012R3要求上报信息给制造厂家,但 本指令不包括这一要求。

检查顺序的说明

e. 本指令生效后完成的检查:对于本指令中要求的荧光渗透检查 和磁粉探伤检查,完成荧光渗透检查必须在完成磁粉探伤检查之前。

对件号为5935347-1至-509,-511,和-513/件号为SR09320081-3 至-13的主起落架柱塞的检查

f. 对于件号为 (P/N) 5935347-1至-509, -511, 或-513; 或件号 为SR09320081-3至-13的主起落架柱塞: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MD90-32-012R3, 进行荧光渗透检查和磁粉探伤检查看主起落架柱塞是 否存在疲劳裂纹。以下列(1)和(2)所规定的后到时间进行初始检 查,本指令g段所述情况除外。然后以不超过5000起落的周期进行重复 检查。

- (1) 累积4000总起落之前,或
- (2) 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2500起落或12个日历月内(以先到为 准)。

已按照本指令a或b段完成检查的主起落架柱塞

g. 如果已经按本指令a或b段的要求对件号为(P/N)5935347-509, -511,和-513的主起落架柱塞进行了检查,那么不需要按照本指令f段 的要求进行检查。

对裂纹现象的重复检查和进一步措施

- h. 本指令生效后的首次刹车转换过程中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MD90-32-012R3中的施工说明 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对主起 落架柱塞外部漆层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看是否存在裂纹的迹象。在 每次刹车转换中重复这种检查。
- (1) 如果发现任何服务通告所述的外部漆层裂纹迹象:在发现 裂纹迹象后7个日历日或50起落内(以先到为准),对主起落架柱塞进 行一次无损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h段(1) 要求的无损探伤检查中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洛杉矶航空器管理办公室(ACO)批准的修理方案进 行修理。被洛杉矶航空器管理办公室(ACO)批准的修理方案中,批准 函必须明确地参照FAA指令AD2004-05-18。
- 注1: 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 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除非 特别规定, 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, 可能有必要使用镜 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,该级别的检查需在正 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可能需要拆 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 或工作平台。

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检查

i. 本指令生效前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90-32-012R2完成的检 查,被认为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。

更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活塞组件

i. 在主起落架减震支柱活塞组件累计30000总起落前,或2002年6 月20日(CAD2002-MULT-23的生效日期)后5000起落内(后到为准):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MD90-32-031R1中的施工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,用新的或可用的改进的组件更换左、右主起落架减震 支柱活塞组件。如果主起落架减震支柱活塞未被连续记录或活塞的起 落数不能被最终确认, 视活塞组件的总起落数等于营运人机群中总起 落数最高的飞机累计总起落数。

注2:CAD2002-MULT-23指令的1段与本指令j段要求相同。

符合其他指令的要求

k. 对于列在波音公司服务通告MD90-32-012R3中的MD-90-30飞机, 按本指令j段的要求完成了更换,即为本指令和CAD2002-MULT-23要求 的终止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周乐夫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 - 88294337